

<<海事行政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事行政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219

10位ISBN编号：7562046212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世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内容概要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按照行政法学的一般体例，研究海事行政法的特殊问题。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海事行政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海事行政主体、海事行政行为、海事行政监督与救济。

在海事行政主体法中，集中探究了我国目前海上执法权的统合问题；在海事行政行为法中，主要研究了海事行政命令、海事行政征收、海事行政指导、海事行政许可、海事行政强制、海事行政处罚、海事行政调解；在海事行政救济法中，特别关注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在海事行政领域的适用。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作者简介

王世涛，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基础法系主任，海事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行政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宪法学（侧重财政宪法学）、行政法学（侧重海事行政法学）研究。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才，辽宁省宪法行政法学会副会长。第五届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候选人，辽宁省优秀教师，大连海事大学教学名师。至今发表论文八十余篇，先后出版专著《行政侵权研究》、《财政宪法学研究》。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书籍目录

序 前言 导论 第一编海事行政法概述 第一章海事行政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海事行政法定义 / 27 第二节 海事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 33 第三节 海事行政法的渊源和效力 / 36 第四节 海事行政法律关系 / 41 第五节 海事行政法的适用范围 / 46 第六节 海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48 第二章海事行政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第一节 海事行政法与行政法 / 53 第二节 海事行政法与海商法 / 55 第三节 海事行政法与海上刑法 / 56 第四节 海事行政法与海事诉讼法 / 59 第三编海事行政主体法 第三章现行海上行政执法体制 第一节 我国海事行政主体概述 / 65 第二节 国外海上行政执法体制 / 77 第四章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的重构 第一节 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 / 82 第二节 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重构的设想 / 85 第三编海事行政行为法 第五章海事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海事行政行为的界定 / 91 第二节 海事行政行为的效力 / 100 第六章海事抽象行政行为 第一节 海事行政立法概述 / 107 第二节 我国海事行政立法 / 116 第三节 其他海事抽象行政行为 / 123 第七章具体海事行政行为 第一节 海事行政命令 / 129 第二节 海事行政征收 / 139 第三节 海事行政检查 / 148 第四节 海事行政指导 / 175 第五节 海事行政许可 / 188 第六节 海事行政确认 / 209 第七节 海事行政处罚 / 219 第八节 海事行政强制 / 249 第九节 海事行政调解 / 255 第四编海事行政监督与救济法 第八章海事行政监督 第一节 海事行政监督概述 / 265 第二节 海事机构内部监督 / 271 第三节 外部海事行政监督 / 282 第九章海事行政赔偿 第一节 海事行政赔偿概述 / 286 第二节 海事行政赔偿主体 / 291 第三节 海事行政赔偿程序 / 292 第四节 海事行政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 299 第十章海事行政复议 第一节 海事行政复议概述 / 301 第二节 海事行政复议基本原则及制度 / 307 第三节 海事行政复议范围 / 311 第四节 海事行政复议机关及管辖 / 314 第五节 海事行政复议参加人 / 317 第六节 海事行政复议程序 / 320 第十一章海事行政诉讼 第一节 海事行政诉讼概述 / 329 第二节 海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331 第三节 海事行政诉讼管辖及当事人 / 338 第四节 海事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 351 第五节 海事行政诉讼程序 / 355 第六节 海事行政公益诉讼 / 361 参考文献 后记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1）能动性要求，即海事行政法规范在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应当利用其权力的积极主动性，自觉地为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创造有利条件。

例如，排除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垄断行为、降低行业运行的税费等行政成本、简化行政手续、明确行政程序、对从业者加以行政指导、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条约与国际标准等手段都是符合能动性要求的。

（2）谦抑性要求，即海事行政法规范在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要保持一定程度的自我克制。表现为对于可以由行业内自我调整的事务，不应施加行政干预；对于采取对行政相对人损害较轻的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应采用损害较重的手段。

也就是让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实现充分市场化，从而增强行业的活力，并且避免行政权不当行使带来的损害。

（3）稳定性要求，市场经济下的行业如果要充分发展，那么必须依赖于长远而且稳定的预期。海事行政法可以通过建立水上交通运输秩序，为航运业的发展建立起较为稳定的法律制度预期，从业者可以依赖对法律制度的预期，就其交易行为做出合理选择。

因此海事行政法规范在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都需要考虑到与既存法律和既有先例的衔接，以保证法律的稳定性。

3.主权性与国际性相统一原则。

由于海事行政法中具有大量涉外性因素，因此往往可能涉及主权性与国际性的内容。

主权性与国际性相统一原则就是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具体指海事行政法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必须兼顾国家主权和与国际接轨的关系。

二者之间以主权性为主，国际性不得突破国家主权。

（1）主权性。

主权性因素在海事行政法中相当普遍。

例如，外国船舶进入我国港口、内河的规则，海事行政主体与外国相关机构之间的管辖权争议等都涉及国家主权问题。

目前我国海上形势并不乐观，在东海、南海、钓鱼岛等问题上，受到周边多国共同形成的巨大压力。

海事行政法作为海事法的一部分，必须承担起维护国家主权的任务。

因此，在海事行政法规范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必须将维护国家主权纳入考虑范围之内，而且不得就主权性问题进行妥协和让步。

（2）国际性。

国际统一性是海事行政法的特征之一，在全球经济联系日趋紧密的环境下，各国海事行政法之间的一致性也在逐渐加强。

从海事行政主体的机构设置到海事行政程序的设定，各国都进行了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以期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我国海事行政法还处于不成熟的发展阶段，更有必要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

<<海事行政法研究>>

编辑推荐

《海事行政法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